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陶山环境管理所

瑞环陶山验〔2018〕2号

**关于瑞安市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瑞安市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材料已收悉。结合验收人员的现场检查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瑞环建[2017]213号）由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建设地址: 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金堂路1号租赁瑞安市建树针纺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厂车间。塑料改性流水线2条、搅拌机2台、粉碎机1台、切粒机2台、打包机1台等。年产5250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验收监测（调查）主要结果

在“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监测表明，瑞安市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回收利用；喷淋废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结论

我所在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固废），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有关资料齐全，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应规范填写、存档备查。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临时收储暂不转移危险废物的，须定期向我局固废与辐射管理中心及陶山环境管理所报备，临时收储场所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

五、我所仅对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事关工程质量、安全、消防、劳动卫生等事项，请业主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另行审批验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验收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或者温州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陶山环境管理所

 2018年8月14日

|  |
| --- |
| 抄送: |
|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陶山环境管理所 2018年8月14日印发 |